

Q1-12 2024009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 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编制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69。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创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YC2024032ZGZB）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编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 号）相关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并且取得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



2.服务质量:

(1)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写应遵循客观、全面、科学的原则,确保文中所包含的内容客观真实,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写应遵循精细、规范、易懂的原则,在内容组织和表达上应尽可能精细化,确保条理清晰,逻辑严谨,使用词语和表达方式时遵守相关规范,确保易读性和专业性。

(3)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写应注重目标导向、实用性、前瞻性的原则,应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和实施路径,确保其具有实际操作性和前瞻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指导。

(4) 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立项审批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5) 其他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本项目服务费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服务费、资料费、修改费、税费、利润等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2.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和/或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的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同时，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指令修改工作成果。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工作成果的数量以甲方申报立项的需要为准。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逾期按照每日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盖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创路6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
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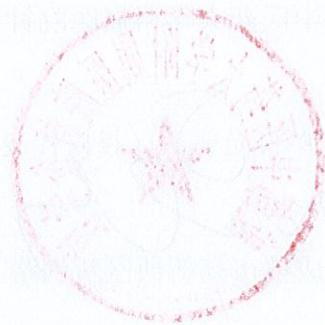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电 话： 电 话：028-87677383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日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行、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刘小玲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

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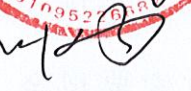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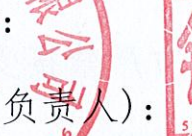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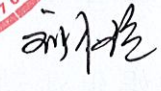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4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2